附件4

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审签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 题 |  | |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申  请  单  位  审  查  意  见 | 已经确认要登载的文件符合以下要求：  1.文件已通过合法性审核，已完成备案审查。  2.文件可以在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。  3.文件内容、格式、数据、保密均已通过本单位内部审核。  4.提供的电子文档和签发的文件完全一致。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县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登载审核 | 总编辑 | 年 月 日 | |
| 副主任 | 年 月 日 | |
| 主 任 | 年 月 日 | |
| 出版时间 | 年第 期（总第 期） 年 月 日出版 | | |